

穗（番）环管影〔2019〕57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天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91440101589527752M）：

你单位报送的《110 千伏天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110 千伏天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申报内容为：（1）新建 110kV 天安变电站工程，本期新建主变容量 $2\times 63\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 $2\times 2\times 6012\text{kvar}$ 电容器，110kV 出线 2 回；（2）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本期自 110kV 天安变电站新建 2 回 110kV 线路分别 T 接 110kV 番城甲乙线，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1.4km，采用“电缆+架空”的型式，其中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1.2km，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0.2km。新建塔基 2 基，其中电缆终端塔 1 基，耐张塔 1 基；（3）110kV 番城甲乙线#18～#19 塔段线路改造工程。拆除原 110kV 番城甲乙线#18、#19 塔及#18～#19 塔段同塔双回线路，拆除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0.25km；在原线行下#18、#19 塔附近各新建一基耐

张塔并沿原线行重新架线，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0.25km，新建耐张塔 2 基。本工程总占地约 9051.62m²，其中永久占地 4281.62m²、临时占地 4770m²。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审查意见(珠设环审[2019]105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5.7 吨/年。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三)运营期变电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四)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 和 100 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加强管理，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水体，禁止弃渣弃入水体，禁止漫排施工废水。

（三）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